

【晨会视点】

市场点评

- 1、大盘缩量整理，调整尚未结束

海外市场

- 1、止赎率高企暗示未来美国房地产市场仍然处于低迷

【财经要闻】

宏观政策

- 1、小型微型企业将免征 2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及上海试点政策公布
- 3、商务部：中国将扩大消费品市场和服务业对外开放
- 4、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全国抗旱规划》

行业公司

- 1、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研报回顾】

责任编辑： 李晓姣
 Tel: 010-66500812
 Email: lixiaojiao@hcq.com
 联系人： 胡晓琼
 Tel: 010-66500806
 Email: huxiaoqiong@hcq.com

主要海外市场表现

指数	收盘	前收盘	涨跌幅 (%)
恒生指数	18817.47	18960.89	-0.75
道琼斯数	11770.70	11905.56	-1.13
纳斯达克	2587.99	2639.61	-1.96
标准普尔	1216.13	1236.91	-1.68
日经指数	8479.63	8463.16	0.19
金融时报	5423.14	5509.02	-1.56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国内市场表现

指数	收盘	前收盘	涨跌幅 (%)
上证指数	2463.05	2466.96	-0.16
沪深 300	2662.02	2670.12	-0.30
深证成指	10303.16	10313.33	-0.10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大宗商品

指数	收盘	涨跌幅 (%)
纽约原油	98.93	-3.57
BDI	1898.00	0.74
LME 铜	7545.00	-2.39
LME 铝	2094.00	-2.92
COMEX 黄金	1720.20	-3.05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沪深 300 走势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晨会视点

市场点评

1、大盘缩量整理，调整尚未结束

事项： 周四沪深股市全天呈震荡整理走势。沪指报 2463.05 点，跌 3.91 点，跌幅 0.16%，成交 659 亿元；深成指报 10303.16 点，跌 10.17 点，跌幅 0.10%，成交 705 亿元。早盘两市高开后，股指一度走高，但由于 A 股昨日大跌，美股晚间亦收跌，投资者心有余悸，多头仅在环保、电力等少数热点板块上炒作。股指震荡回落，沪指失守 20 日均线，有色金属及券商板块拖累大盘。而银行、石油两大权重板块则坚挺护盘。午后，创业板等中小盘股表现活跃，带动市场人气，多头开始反击。但当沪指攀升至 2480 点附近时，阻力明显，大盘随即震荡回落，以阴线十字星报收。

华创观点： 周四沪深两市大盘在经历周三暴跌后，下跌幅度有所收敛，股指全天走势呈窄幅震荡，两市合计成交 1364 亿元，较前一天萎缩约 25%。股指盘中虽然一度冲高，但后续资金跟进意愿明显不足。盘面特点 1，指数波幅小且量能萎缩较大，观望气氛浓厚。2，以卫星导航、触摸屏，高端装备为代表的题材概念股相对活跃，中小市值个股的活跃显示短线资金不惧下跌积极运作。3，金融、地产、有色等权重板块没有连续杀跌，同时部分二线消费蓝筹股较强。如消费电子板块和白酒股。消息面，11 月 16 日央行发布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下阶段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同时密切监测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把握好政策的力度和节奏，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该消息对周四市场有积极的影响。

资金流向方面：周四主力资金净流出-29.36 亿元，电力、仪电仪表、教育传媒、农林牧渔、医药板块呈现资金净流入；银行类、券商、有色金属、房地产、化工化纤板块呈现资金净流出。5 日资金净流出-89.08 亿元，5 日资金净流出的有券商、建材、银行、工程建筑、机械；5 日资金净流入居前的是农林牧渔、通信、电力、仪电仪表、计算机板块。5 日主力资金环比继续净流出。

技术面，周四大盘日 k 线收一根小十字星线，与昨日的大阴线形成弱抵抗型的 k 线组合，技术形态恶劣，MACD 指标形成死叉，短期有望延续调整走势。未来 2-3 天大盘将考验（2430-2450）点区域的支撑。如果大盘能在此区域企稳，届时重拾升势的概率大增，否则将形成二次探底之势。

周投资策略，信贷投放加快带来流动性好转得以确认、1 年期央票利率的回落及小微企业金融债顺利发行，政策微调预期不断强化，支持本轮反弹行情的关键因素仍然存在，但边际效果有所减弱，在无持续改进情况下，后续空间和力度可能难以达到 10 月底以来的强度。行业层面仍以自下而上的主题性机会为主，继续关注水利、软件以及北斗系统等。（寇英哲）

海外市场

1、止赎率高企暗示未来美国房地产市场仍然处于低迷

事项： 10月美国新宅开工年化值为62.8万套，与9月基本持平，此前市场预期为61万套。建筑许可为65.3万套，较9月环比增加10.9%。

华创观点： 10月美国新屋开工数据超出此前市场预期，并且达到了今年以来比较高的水平，仅次于1月的63.6万和9月63万套。从细项来看，10月独栋房屋开工增长带动了整体开工量的增加，这也是4个月来独栋房屋开工量首次回升，独栋房屋价值较高，也被认为是体现新屋开工真正开始回升的信号。

我们认为单月数据出现好转并不意味着房地产市场开始好转，从更长期的数据来看，美国房地产市场仍然处于低迷：1. 今年以来新开工数量为57.5万套，环比较2010年仍然处于下降1.7%，显示新屋补库存的动力不足；2. 房屋销售依然保持低迷，9月新房、二手房中间价均下跌超过3%，二手房销量也下跌超过3%，房地产销售的量、价均会显示明显好转；3. 三季度房屋止赎率（丧失赎回权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为4.4%，仍然处于历史高位，显示由于房价低迷，居民收入增加缓慢造成的大量房屋被银行收回的现象，实际上被银行收回的房屋将以更低价格进行出售，这对住宅价格将保持持续压制，形成恶性循环。（何珮、柴小虎）

财经要闻

宏观政策

1、小型微型企业将免征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经要点： 据经济之声报道，为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有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收费。

通知指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

通知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小型微型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及上海试点政策公布

财经要点：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方案》，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这次改革是继 2009 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之后，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也是一项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改革将有助于消除目前对货物和劳务分别征收增值税与营业税所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通过优化税制结构和减轻税收负担，为深化产业分工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在现行增值税 17% 和 13% 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设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 11% 的税率，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物流辅助和鉴证咨询等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的税率；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技术转让等营业税减免税政策，调整为增值税免税或即征即退；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可抵扣进项税额；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试点期间可以延续；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归属试点地区。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涉及面较广，选择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先行试点，有利于为全面实施改革积累经验。

3、商务部：中国将扩大消费品市场和服务业对外开放

财经要点： 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俞建华 17 日在此间表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不是开放的终点，而是一个新起点。今后，中国将继续推动沿海、内陆、沿边开放，同时扩大消费品市场和金融、物流、医疗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俞建华在一个关于中国入世 10 周年的记者会上称，中国将构建全面、不断深化的对外开放格局，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发展和繁荣注入更加持久的动力。

俞建华称，作为一个经济总量全球第二而人均 GDP 仍在百位左右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既面临着能源瓶颈、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也面临着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艰巨任务。但中国始终认为，只有坚定不移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才有助于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加入世贸组织 10 年来，中国出口增长了 4.9 倍，进口增长了 4.7 倍。10 年来，中国累计吸收外资超过 7000 亿美元，新增 34.7 万家在华投资企业。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从 10 年前的不到 10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近 600 亿美元。

俞建华表示，10 年来，中国实现了从世贸组织“新成员”向“参与方”到“推动者”的角色转换，正在成为一个被各方认可的“成熟的”、“负责的伙伴”。

4、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全国抗旱规划》

财经要点： 中国政府网 17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国抗旱规划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全国抗旱规划》，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规划》实施工作，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科学调度管理水资源、加强抗旱工程建设、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三者并举，统筹安排，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形成抗旱减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国抗旱减灾的整体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批复强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逐级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加大对抗旱减灾工作的投入，按照以地方自筹为主、中央投资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元化筹措资金。要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努力减少水资源消耗，加大防治水污染工作力度。对《规划》中涉及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投资，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批复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的指导、支持和协调，共同落实《规划》任务，着力推动水利工程体系抗旱能力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旱情监测预警和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以及抗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中央财政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安排资金支持《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水利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完成情况的检查、评估和考核，总体实施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行业公司

1、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财经要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精神，近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机流通领域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指出，农机流通领域要以建设农机现代流通体系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合理规划布局，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健全农机流通网络，提升农机售后服务功能和水平，规范农机市场秩序，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意见》明确，通过 5 到 10 年时间，农机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农村乡镇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形成以大型农机流通企业为主导，农机专业市场为依托，农机品牌店、销售服务中心为支撑，乡镇农机销售和服务网点为基础，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发展协调的农机现代流通体系。

《意见》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农机流通服务品牌工程，完善农机销售和服务网络，培育大型农机流通企业，推动农机专业市场发展，推进售后服务社会化和

专业化，加快农机流通信息化进程，促进农机循环消费和回收利用。

《意见》要求，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农机流通行业管理，将农机流通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制订农机流通行业有关法规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农机流通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农机流通行业统计制度，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推动农机流通业诚信自律。

《意见》强调，各地要完善相关政策扶持措施，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支持完善农机销售和服务网络，加强农机专业市场、配送中心、信息采集发布系统和区域性售后服务中心等农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研报回顾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撰写本报告是基于可靠的已公开信息,准确表述了分析师的个人观点;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100033
传真:010-66500801

深圳分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60 号
财富广场 B 座二楼
邮编:518040
传真:0755-82027731

上海分部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新天国际大厦 22 楼 A 座
邮编:200122
传真:021-50583558